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太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蔡群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,2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0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24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83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35,872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4,063元	同上。
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

一、第一審未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70,250元。

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25,435,400元，聲請人就其中7,575,400元提起上訴，依比例核算訴訟費用為70,250元（計算式：235,872×7,575,400÷25,435,400 ＝ 70,250）。

二、第二審追加部分係請求權基礎，毋庸另徵訴訟費用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與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合計共184,313元（計算式：70,250+114,063＝184,313）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43，為79,255元（計算式：184,313×43÷100＝79,255）。